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团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郭利娜、慕楠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：

你单位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关于郭利娜、慕楠同志职务任免的征求意见函》收悉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同意郭利娜同志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书记，任职自2024年9月起。

慕楠同志不再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书记。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

